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辦法

民國97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2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向本系(所)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受理逕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必須符合學業成績總平均截至申請前名列原就讀學系學士班累計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每年六月及十一月)向本系(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審查結果於第一學期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教學組彙整。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於申請時須繳交下列文件：

1.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班截至申請前成績單一份。
3. 本校教師之推薦函二封。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六條 本系由系招生委員，審核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者之資格與優先順序之排定。審查結果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審核標準為學業成績審查(50%)與書面審查(50%)。

第七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需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期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若在該學年度未能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本系學士生申請逕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滿一年，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博士班得返回本所碩士班二年級修讀碩士學位。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於修業期滿，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有關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士生之學籍、修讀課程、學位授予等各項規定及其他未盡之事項，依本系博士學位修讀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